

欽欽新書 [저자:丁若鏞 간행년: 권척:]欽欽新書 > 欽欽新書 卷二 > 批詳雋抄一 > 尤侗人命條約 約禁圖賴

尤侗人命條約 約禁圖賴

尤侗人命條約 約禁圖賴

一禁圖賴。好生惡死，常人之情；自經溝瀆，匹夫之諒。奈何偶然小忿，動輒投縲，死者能復生乎？因而借屍^{註1)}糾黨，鎖縛拷掠，辱及婦女。又有惡棍從中播弄，扛幫興訟，騙詐百端，眞贗未分，家先立破。及至告官，此中陋俗有斷給孝布之例。是以妻見夫縊而不解，子見父縊而不救，窮極無聊，便思自盡一著。夫殺身以利妻子，死者何愚；圖財而棄父兄，生者何忍？今後自縊者，果有威逼眞情，方准斷燒埋銀兩。如無可畏之狀，彼自輕生，于人何害？不惟毫無斷給，仍坐以誣告之罪。

解曰：圖賴者，挾屍刁惡之名，東語賴曰臆持，白賴曰生臆持，圖賴曰謀臆持。《大明律》有圖賴反坐之法，東人不知爲何罪，故不能照本律也。投縲，自縊也。借屍，掘取他屍也。糾黨，合類以朋奸也。惡棍，頑惡可棍之人也。扛幫，助學之意，謂指嚆以起事也。家先，謂財產也。[先世之遺業。]孝布，喪服之布，凡被賴者輸貨于圖賴之家，而名之曰孝布也。不解不救，利其財也。無聊，謂貧困無賴，計無所出也。一著，謂唯此一著，可以得財也。[一著，本碁局下子之名。]燒埋銀兩，中國之俗有火葬、土葬，凡威逼致死者，雖不償命，令助葬，需名之曰燒埋銀也。可畏，謂威逼之狀，果足以惶駭死也。若其所謂威逼，無十分危懼之情，則官當不令助銀，又用反坐之律也。○案：吾東無葬銀徵給之法，故圖賴者亦少。由是觀之，中國徵銀之法，蓋衰亂之末造也。用於葬乎？仇人之財，不可使葬其親也。用於家乎？古者不家於喪，況親死之謂。何因以爲利，忘其仇而用之乎？王者教民以義，不教民以利。中國之民習於此俗，利誘以生，故圖賴之誣，接踵比肩，皆由葬銀、孝布之等壞人心而污習俗也。後之君子，其勿以中國之法而或思倣行焉可矣。《周禮*調人》“調和萬民之仇”，無徵財之法。[只言語以成之。]